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3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女，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二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和参与了聚光科技、深冷股份、日盈电子、振东制药、众业达、旷视科技等企业的 IPO 项目，新安股份、国投中鲁、滨江房产、众业达、聚光科技、灵康药业、开山股份等企业的再融资项目，新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智慧松德收购大宇精雕等并购项目。

方灏，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柯力传感 IPO、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参与科工电子 IPO 等多个 IPO 项目的辅导改制、立项及申报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郭铖，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天能股份 IPO、力聚热能 IPO 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王一真、王金姣、彭文婷、卡依沙·阿不力克木。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eezo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铜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1 幢 5 楼

邮政编码：311112

联系电话：0571-88635575

传真号码：0571-88635572

互联网网址：<http://www.treezogroup.com>

电子信箱：treezo@treezogroup.com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5月19日，在中信证券大厦中信证券大厦21楼2号会议室召开了

千年舟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会员会同意千年舟 IPO 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千年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业务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顾问服务，具体如下：

（一）聘请第三方行为的必要性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防控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服务内容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所”）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靖之。

天职会所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格资质

天职会所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本保荐机构提供专项顾问服务的资质。

（3）服务内容

天职会所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本次聘请天职会所提供专项顾问服务，定价方式为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75.0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在千年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业务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保荐机构认为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盛世”）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第三方行为的必要性

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需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汉鼎盛世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56836436C，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4 层 A-02-2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叁寿。

汉鼎盛世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格资质

汉鼎盛世为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企业管理咨询等。

3、服务内容

汉鼎盛世为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未来市场前景分析、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计划、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为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聘请汉鼎盛世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45.0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核查结论

综上，千年舟在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中存在聘请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本保荐机构认为，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作为千年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经内核委员会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5月8日和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等，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国家行业有关部门出具的产业政策文件、查阅公开的行业研究报告、访谈相关行业专家、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及管理风险

（1）新建产能盈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山东日照、郯城投资建成了刨花板、OSB 及 LSB 等自有产能。该等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及产品销售体系也需要不断磨合优化；同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日照澳思柏恩、郯城澳思柏恩均产生了一定亏损，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日照澳思柏恩亏损金额分别为 1,396.27 万元、85.86 万元，郯城澳思柏恩亏损金额分别为 2,403.12 万元、4,389.51 万元（注：郯城澳思柏恩于 2019 年底正式投产，2020 年系其投产后完整第一年，2019 年亏损主要为建设期支出的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盈利水平也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盈利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与行业自动化工厂的盈利情况相近，呈现出投产后亏损逐步收窄的向好趋势。其中，日照澳思柏恩 2021 年已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1,058.37 万元，2022 年 1-6 月，受益于 LSB 产品取得市场较大认可，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增长较快，日照澳思柏恩实现盈利 4,118.59 万元；郯城澳思柏恩 2021 年亏损金额减少至 1,083.69 万元。目前，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郯城澳思柏恩年产 40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项目、子公司江苏澳思柏恩生产基地正在建设过程中。

该等工厂系公司在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产能上的战略布局，短期内如果受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公司管理等因素综合影响，该等工厂的盈利情况未有改善，则将继续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与能源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自主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木、板边木片等木质原材料和甲醛、

尿素、MDI 胶等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自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0%、75.53%、78.65%、79.19%，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是调整存在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较快上涨仍会对产品毛利率、整体盈利水平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 OEM 生产模式采购的板材成品价格也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此外，公司自主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消耗占自产生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5%左右。2021 年下半年，公司日照、郯城及余杭等工厂均受到了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如果后续电力供应持续偏紧，或者受地方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自有工厂的正常生产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后续电力供应价格上涨，也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电力供应紧张及电力供应价格可能的上涨也会对公司 OEM 供应商的正常生产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供应体系的稳定性。

(3) 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内，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的变化，公司坚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初心，持续在 OSB、LSB、刨花板等产能上进行战略布局，现已在山东日照、山东郯城两地合计投资 10 亿元左右，建成了 30 万立方米刨花板、18 万立方米 OSB 等自有产能。随着自有工厂的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199,543.83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96,854.38 万元，总资产规模从 2019 年末的 142,904.06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228,998.13 万元，净资产规模从 2019 年末的 45,239.98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72,759.16 万元。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自建产能有助于公司在上游产能进行战略卡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但也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内部管理的复杂性，如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体系无法匹配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变化，不能对各子公司、各业务、各资产进行高效管理，将会制约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OEM 厂商管理风险

公司木工板、多层板、石膏板、部分生态板等板材产品以及配套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由 OEM 厂商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制订了一系列针对 OEM 厂商的管理制度，包括 OEM 厂商准入、产品质量检测等。如果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或者公司管理水平没能跟上 OEM 生产规模，将会对公司产品供应稳定性、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对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造成损失。同时，公司与主要 OEM 厂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主要 OEM 厂商生产的稳定性，也会对公司产品供应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5）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覆盖市场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发展各渠道经销商约 900 余家。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较为快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分散营销网络建设的经营风险，但由于存在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因素，经销商管理难度较大。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甚至发生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将对“千年舟”等品牌及公司整体市场形象造成损害；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对部分终端消费者提供的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品牌综合服务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8.28%、8.57%、9.84%，系公司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公司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涉及公司、经销商、OEM 厂商、三聚氰胺纸张厂商等多个主体。该业务模式实现了多方共赢，符合装饰板材行业的供应体系特点与行业现状，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也采取了类似的业务模式。但如果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的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受市场变化影响，该等业务不适应未来市场，则公司面临该等业务规模增长放缓乃至可能下降的风险。

（7）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人造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持续研发生产出满足消费需求、性能优异、环保高效的板材产品。公司坚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初心，坚持“科技引

领产品创新、产品推动业务发展”战略，在行业内较早推出了杉木芯细木工板、生态木工板、生态多层板等产品，以及抗菌、防虫、难燃等功能性板材，报告期内，又推出了自主生产的 OSB、LSB 等新产品。但若本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材料技术和新型产品，或者开发出的产品未达到市场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8）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实，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强。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但在生产过程中要用到胶水等化工原料，存在一定的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排放，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但倘若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因各项环保规定落实不到位，或者处理不当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环境管理方面的不合规事项，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自有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作业工序较少，但生产线的关键控制节点需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和控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不排除个别人员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公司产品属于木材类制品，存在因管理疏漏、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火灾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人力资源风险

人造板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人才储备成为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点。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的人才储备情况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优秀人才的储备或者发生较大的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现有的负债结构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近年内，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变化，公司持续在 OSB、LSB、刨花板等产能上进行战略布局，产销规模稳定提升，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由于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外部债务融资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较高。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23%，流动比率为 0.57，抵押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65%，资产负债结构存在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紧张，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仍存在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2) 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 OSB、LSB、刨花板等产品的产能建设，在山东日照、郯城两地建成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生产基地。由于该等工厂自动化程度高，投资金额较大，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同时产线较为复杂，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时间，原材料采购体系、产品销售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均需要不断磨合优化，故报告期内公司 OSB、刨花板的毛利率较低，也拉低了板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板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4%、8.49%、8.63%、12.21%，与同行业公司相同产品的平均水平相近。2022 年 1-6 月，受益于 LSB 毛利率提升及其占板材收入比例的提升，公司板材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12.21%。若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开发能力，OSB、刨花板产品毛利率未有提升，公司仍将面临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8.14 万元、11,884.66 万元、8,428.59 万元、8,111.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19.33%、13.18%、11.79%。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可能

持续增长。虽然公司目前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80%，但是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5%、13.69%、12.73%、12.23%。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4.62%、95.04%、96.45%、98.7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自建工厂的产能逐渐释放，公司存货余额可能持续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或者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或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跌价进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形势、销售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出现下降的趋势。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房地产及家居行业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市场竞争对手推出创新型产品、市场产能增长较快等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产品质量及产能建设等不及预期时，公司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将发生重

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为人造板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人造板行业的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从而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3、房地产政策调控的风险

人造板产品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景气程度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随之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尽管人造板产品的应用市场逐步扩大，但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人造板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板材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除了公司等全国性品牌外，还有大量区域性品牌以及一些通货产品。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渠道资源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出现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5、品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人造板的下游行业一般为家具行业、建筑装饰业，品牌背书成为消费决策的重要依据，品牌及商标标识的市场美誉度也是公司业务，特别是品牌综合服务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制订了商标管理、经销商管理、OEM 厂商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也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市场打假行为，但仍无法完全规避品牌、产品被第三方恶意仿冒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仅会对公司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体系产生冲击，严重情况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项目”“低碳建材（木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等项目，该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产品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尽管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及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不排除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者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失败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大及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通过铜华投资控制公司 56.27%股份，陆善斌直接持有 8.14%股份，持股比例较大，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此外，2018 年 9 月公司增资时，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曾与发行人股东思美投资、复恒投资、永瑞投资签署过协议，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与思美投资、复恒投资签署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完全、有效终止；实际控制人与永瑞投资签署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中，除与股份回购请求权相关的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均不可撤销的终止，股份回购权目前已处于终止状态，但未来如公司上市失败，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永瑞投资所持公司股权的义务。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注册并取得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后续经营业绩、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也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主要生产经营地空气质量、电力供应稳定性等外部因素也会对公司工厂的正常生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室内装饰材料领先企业之一，致力于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高品质的室内装饰板材及其配套产品。公司秉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的初心，深耕板材产品研发，依托于产品力、渠道力以及品牌力，公司“千年舟”品牌现已发展为国内知名的装饰板材品牌。

近年内，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变化，公司积极布局 OSB、LSB、刨花板等产品的产能建设，在山东日照、郯城两地建成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生产基地，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资产规模由 2019 年底的 142,904.06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6 月底的 228,998.1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由 2019 年的 199,543.8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96,854.38 万元。由于日照、郯城两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及产品销售体系也需要不断磨合优化；同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刨花板生产主体日照澳思柏恩、OSB 生产主体郯城澳思柏恩均产生了一定亏损，拉低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但该等投资完成了公司在先进产能上的战略布局，并积累了自动化工厂设计、建设以及运营经验，意义重大。日照澳思柏恩、郯城澳思柏恩也呈现明显的亏损收窄并转向盈利的向好趋势。其中，日照澳思柏恩 2021 年已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1,058.37 万元，2022 年 1-6 月，受益于 LSB 产品取得市场较大认可，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增长较快，日照澳思柏恩实现盈利 4,118.59 万元；郯城澳思柏恩也大幅减亏，2021 年亏损金额减少至 1,083.69 万元。

国务院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措施之一便是加强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

用。公司所处装饰板材行业发展空间较大，特别是公司重点发展的 OSB 等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储备自有产能，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打下坚实基础。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铜华投资	11,400.15	75.02%
2	陆善斌	1,650.02	10.86%
3	一佳兴舟	1,145.42	7.54%
4	永瑞投资	600.01	3.95%
5	思美投资	300.00	1.97%
6	复恒投资	100.00	0.66%
合计		15,195.60	100.00%

经核查，陆善斌系自然人股东，铜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一佳兴舟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复恒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向晓娟

2023 年 3 月 1 日

方灏

方 灏

2023 年 3 月 1 日

项目协办人：

郭 铖

郭 铖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潘 锋

2023 年 3 月 1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朱 洁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马 尧

2023 年 3 月 1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3 年 3 月 1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机构（盖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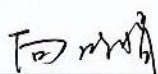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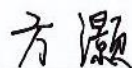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向晓娟和方灏担任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向晓娟、方灏担任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向晓娟（身份证 51220119721104032X）



方 灏（身份证 3410211993060200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